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91/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4/02

《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2月12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慧卿議員, JP
司徒華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3)
鄭文耀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
潘忠誠先生

教育統籌局
高級教育主任(學校註冊及監察)
余羅少文女士

律政司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張永良先生

應邀出席者：香港辦學團體協會

主席
夏永豪先生

秘書
黃謂儒先生

香港聖公會

代表
周何翠珍女士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理事
施安娜小姐

北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主席
黃美鳳女士

創會會長
黃富榮先生

香港學校書記及校工總工會

會務秘書
布興先生

理事
李業強先生

元朗商會教育促進有限公司

董事
楊毓照先生

天主教香港教區

教育事務主教代表
胡路明女士

九龍城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會長
伍裕成先生

副會長
王建濤先生

黃大仙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主席
胡添就先生

理事
黃嬋群女士

葵青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主席
鄧毓華先生

副主席
陳偉棠先生

屯門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主席
衛克強先生

幹事
孫曼麗女士

荃灣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主席
李中權先生

會員
劉麗姬女士

大埔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會長
馮惠貞女士

副會長
林偉康先生

個別人土

前校本管理諮詢委員會主席
彭耀佳先生

前校本管理諮詢委員會委員
黃克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6
馬健雄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933/03-04(01)及CB(2)1220/03-04(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內容概要載於會議過程索引(見**附件**)。

2. 委員察悉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326/03-04(02)號文件]。

3. 法案委員會聽取下列15個團體的代表／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表達的意見——

- (a) 香港辦學團體協會
[立法會CB(2)1259/03-04(01)號文件]；
- (b) 香港聖公會；
- (c)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立法會CB(2)1362/03-04(01)號文件]；
- (d) 北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 (e) 香港學校書記及校工總工會
[立法會CB(2)1259/03-04(02)號文件]；
- (f) 元朗商會教育促進有限公司；
- (g) 天主教香港教區
[立法會CB(2)1259/03-04(03)號文件]；

- (h) 九龍城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 (i) 黃大仙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立法會CB(2)1259/03-04(04)號文件]；
- (j) 葵青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立法會CB(2)1303/03-04(01)號文件]；
- (k) 屯門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 (l) 荃灣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 (m) 大埔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 (n) 彭耀佳先生；及
- (o) 黃克廉先生。

政府當局

4. 司徒華議員及張文光議員對教育統籌局局長(下稱“教統局局長”)在2004年2月9日與3個小學議會的代表舉行會議時曾發表的言論，表示極度關注。根據2004年2月10日一份報章報道，教統局局長曾向代表表示，為使學校可更靈活調動資金，在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後，政府當局會探討採用整筆撥款安排向資助學校提供經常撥款的可行性。司徒議員及張議員認為，採用整筆撥款安排，會使法團校董會可自行決定校長和教師的薪酬而無須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他們要求教統局局長作出書面回應，澄清報章所引述有關他的說話的用意，以及條例草案與整筆撥款安排的關係。司徒議員並要求家長教師會的家長代表諮詢校內的現職教師，以瞭解整筆撥款安排對教師隊伍的士氣及學校環境穩定性的影響。

5.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現行的中、小學及特殊學校的《資助則例》，資助學校的員工薪酬須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倘引進整筆撥款安排，該等《資助則例》將需予以修訂。政府當局亦向委員保證，倘當局考慮採用整筆撥款安排，定會諮詢立法會和教育專業，並須取得社會的支持，才會予以實施。

II. 其他事項

6. 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2月26日

**《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4年2月12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334 - 0645	主席	歡迎團體代表。	
0646 - 1353	夏永豪先生	香港辦學團體協會陳述意見。	
1354 - 1422	周何翠珍女士	香港聖公會陳述意見。	
1423 - 2023	施安娜小姐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陳述意見。	
2024 - 2535	黃美鳳女士	北區家長教師會聯會陳述意見。	
2536 - 2735	布興先生	香港學校書記及校工總工會陳述意見。	
2736 - 2909	楊毓照先生	元朗商會教育促進有限公司陳述意見。	
2910 - 3241	胡路明女士	天主教香港教區陳述意見。	
3242 - 3425	伍裕成先生	九龍城區家長教師會聯會陳述意見。	
3426 - 3923	胡添就先生及黃嬋群女士	黃大仙區家長教師會聯會陳述意見。	
3924 - 4533	鄧毓華先生	葵青區家長教師會聯會陳述意見。	
4534 - 4903	衛克強先生及孫曼麗女士	屯門區家長教師會聯會陳述意見。	
4904 - 5244	李中權先生	荃灣區家長教師會聯會陳述意見。	
5245 - 5421	林偉康先生	大埔區家長教師會聯會陳述意見。	
5422 - 5823	彭耀佳先生	陳述意見。	
5824 - 010433	黃克廉先生	陳述意見。	
010434 - 01133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團體代表的意見及關注。	

011331 - 011935	主席 政府當局	學校自我評估與校本管理的關係。	
011936 - 012737	張宇人議員 團體代表 主席	資助學校實施校本管理的進度，以及設有家長、教員和獨立校董的校董會所佔的百分比。	
012738 - 013800	司徒華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有關教育統籌局局長發表的言論，指在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後在資助學校實施整筆撥款安排。	見會議紀要第4段
013801 - 014455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條例草案的複雜程度，以及在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前須解決的爭議性問題。	
014456 - 015650	劉慧卿議員 團體代表	家長和教師加入學校管理層事宜；以及在334所自願實施學校管理新措施的學校中，為何僅得65所在其校董會中設有註冊家長校董和註冊教員校董。	
015651 - 015748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2月26日